

睢县长岗镇人民政府睢县长岗镇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129

采 购 人：睢县长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总则	10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睢县长岗镇人民政府睢县长岗镇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129
2. 项目名称：睢县长岗镇人民政府睢县长岗镇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29749.93元；最高限价：729749.93元

序号	包段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1	睢县长岗镇人民政府睢县长岗镇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729749.93	729749.93	是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及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2）资金来源：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包段
- （4）质量要求：合格
- （5）工期要求：60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潜在响应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微型企业不可参与本次磋商，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完税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

赁合同或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2024年0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9. 技术负责人应提供中级或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C 证），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劳动合同。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 11月28 日至2024年1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的操作流程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供应商报名操作手册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模块下载。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发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下载《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查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有变更会通过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睢县长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宋先生 13592394288
地址：睢县长岗镇长岗集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大厦
联系人：杨丽珂 电话：0371-56278201 15890080879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2024年11月27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长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宋先生 13592394288 地址：睢县长岗镇长岗集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大厦 联 系 人：杨丽珂 电话：0371-56278201 1589008087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睢县长岗镇人民政府睢县长岗镇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1.1.6	项目地点	睢县境内
1.1.7	项目类型	工程
1.1.8	包段划分及名称	同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及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

1.10.3	采购人网上澄清的时间 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在网上发布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网上答疑或补充文件。
2.2.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版1份（网上上传）； 2. 中标人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最终PDF投标文件一份和上传资料需一致），领中标通知书后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在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7.3	履约担保金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金：（是□、否☑） 履约担保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 </u> %。 履约担保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10.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人按中标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的中标单位

		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采购控制价	同磋商公告 注：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0.4	付款方式	具体以中标方和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10.5	投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二次或最终报价及其他质询等要求。 3、特别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于投标人未看到澄

		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事宜。
10.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及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

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网上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将通过与发布磋商公告相同的网站公布给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总则
- (4)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网上形式 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如有）、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 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供应商首先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3.4.2 供应商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3.4.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4.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3.4.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全电子投标文件）

4.1.1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通知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网上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2.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2.4 由磋商小组针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5.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5.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5.2.8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签字确认。

5.2.9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 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调整后的数据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5.2.10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 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 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业主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 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它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必需在30分钟内对该项目成本构成进行详细书面说明，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交的成本说明不详细，无法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按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

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网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2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网上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担保金（不适应）

6.4.1 响应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金。

6.4.2 履约担保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响应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担保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银行转账。

6.4.4 在响应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担保金退还响应人。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六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三____份，承包人执____三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定合同开工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自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建筑红线以外道路、水、电（变压器），承包人施工的予以计量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遗漏、偏差等由承包人按照实际施工图工程项目特征施工后的工程量申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施工管理、质量、进度、工期变更等事项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档案馆及建设部规范、河南省建设厅文件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无承诺的每月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报告，批准后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3.8 农民工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执行环境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确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施工中发生商丘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组成的询价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规定定额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由发包人确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5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45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28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申请停工，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申请停工，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根据施工实际，以发包人或总监下发罚款单为准）；2、不经发包人同意转包或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设备的，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未能修

复或者拒绝修复的，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者监理开工通知后超过7天未开工，或者施工期间连续停工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6、承包人不执行发包方有关环境污染防尘要求，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并按照规定整改；7、其它违约事项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仅供双方参考）

•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 5 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 2 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 2 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 2 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 2 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 2、审核响应人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响应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响应人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性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内容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 ”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 ”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 ”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 ”的规定
		关联关系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 ”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要求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磋商总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40分）	最终磋商报价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2.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4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4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5分)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的 每项得2.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 得 5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
		服务承诺（10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内容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内容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4、安全承诺及其他因素（内容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5、绿色施工、设备及施工技术经费保障承诺（内容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响应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

2.2 确定成交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评审小组必须对响应人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2.4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对所有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根据系统要求修改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 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内容及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准)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拟派工程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电子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人员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1、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1: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不附投标文件中，开标时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填写上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